

新竹市失學身心障礙國民學力鑑定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九二）府行法字第0九二00三一六三二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失學身心障礙國民，係指特殊教育法第三條第二項所指各類身心障礙國民而未完成國民教育階段者。
本辦法所稱學力鑑定，係以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畢業程度為範圍所辦理之鑑定考試。
- 第三條 失學身心障礙國民參加學力鑑定資格如下：
- 一 年滿十四歲以上，未取得國民小學同等學歷證明者，得參加國民小學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
 - 二 年滿十七歲以上，具有國民小學同等學歷證明者，得參加國民中學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
- 第四條 學力鑑定方式以紙筆考試為之，其鑑定之科目或領域及成績及格標準，由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於鑑定考試簡章中另定之。
- 第五條 本府對於失學身心障礙國民參加學力鑑定，得提供鑑定時所需之教育輔助器材及支持性服務。
- 第六條 具下列各款之一者取得學力鑑定及格證書：
- 一 當年度全部鑑定科目成績均及格者。
 - 二 當年度部分科目及格，但累計歷次鑑定成績，各科目均及格者。
- 前項鑑定考試部分科目及格者，發給科目及格證書；全部科目均及格者發給學力鑑定及格證書。其他各級政府所發給之學力鑑定及格證明或部分科目及格證明，本府均予採認。
-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